

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下列条件符合之一)	处罚结果	实施主体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 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三) 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四) 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三个月。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 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 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 and 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 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 担任法律顾问期间, 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 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 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 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三个月。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 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 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停止执业三个月。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 (四) 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未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19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市司法行政机关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1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3	律师事务所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4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5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6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区司法行政机关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7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務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爲,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律师事務所执业证书	一般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区司法行政机关
				较重	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主动报告,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以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师事務所执业证书。	区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行政机关

2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一般”违法程度	不予行政处罚。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较重”违法程度	警告	
				严重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严重”违法程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适用本裁量基准“特别严重”违法程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较轻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区司法行政机关
				一般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严重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30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市司法行政机关
31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市司法行政机关
3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区司法行政机关

